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山东鲁美拉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水溶肥料、2900 吨微生物肥料项目，位于莱芜区鹏泉街道武当山路鹏泉工业科技园 13 号。项目总投资 118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租赁车间 972 平方米，新上原料罐、剪切机、水解槽、乳化灌、研磨机、成品罐、成品包装线等设备 30 台（套），建设肥料生产线 1 条，以秸秆、柠檬酸渣、中药残渣、催化剂、微量肥料、添加剂等为原料，经混合打浆、催化水解、电脑配料、三级研磨、离心分离、过滤、蒸发浓缩、超声波稳定化处理、计量灌装等工序，年产水溶肥料 4000 吨、微生物肥料 2900 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

2.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废水分别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化粪池及管道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经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371291-04-01-343219